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9-00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2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根据你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及上海科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凌信息”)于2014年1月12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15年3月17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刁建敏、王靖及科凌信息承诺上海科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凌信息”)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200万元、5,000万元、2017年，科凌信息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81.1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刁建敏、王靖及科凌信息应向你公司补偿26,438.06万元，且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刁建敏、王靖及科凌信息均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将对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刁建敏、王靖及科凌信息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措施情况

2018年5月，因刁建敏、王靖及科凌信息未及时履行其补偿义务，公司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26,574.93万元；同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1民初140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尚未在诉讼过程中。

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及科凌信息多次就业绩补偿事宜进行沟通、协商、督促，要求其尽早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刁建敏、王靖及科凌信息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21号)。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9-00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盈利，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到3,000万元。

2、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5,000万元到-17,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6、(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6.72万元。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59.89万元。

8、(二)每股收益:-0.48元。

9、(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投资收益影响

1、经公司2018年1月19日、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持有的趣链科技5.7%股权转让给亚米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凌”)，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80.23万元转让给拟任经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约8,000万元投资收益。

2、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2018年度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财通证券无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上述减持公司获得约10,500万元投资收益。

(二)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整体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导致产品单价下跌等因素影响，上海科凌2017年度经营出现亏损后，2018年度经营继续亏损，预计亏损金额在6,300万元-7,300万元之间，受此影响，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公司拟对商誉和商誉使用年限进行减值评估和测试，公司计提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先计提在5,600万-6,600万元之间。

2、公司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天明环保”)主营业务是为火电等行业提供环保设备，因受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萎缩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天明环保2017年度经营出现亏损后，2018年度经营继续亏损，预计亏损金额在2,000万元-3,000万元之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18年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1月30日开始，由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对部分承压设备和承压管道进行停车检修，同时开展对各主要设备例行检查及隐患排查，预计停产8天。

本次停车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荣晟环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目前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于2018年10月26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荣晟实业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7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荣晟实业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情况如下：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荣晟实业于2019年1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挑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梁、栗忠宇、陈德力、袁佳和及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陈丹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特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特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0年3月25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监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梁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监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梁已回避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1、成立监察监督中心，在原审计部职能基础上强化监察职能，以进一步规范审计监察工作，降低经营风险。

2、成立风险管理部，以实现材料集采，进一步降本增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0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梁、栗忠宇、陈德力、袁佳和及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陈丹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特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特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0年3月25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监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梁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监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梁已回避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1、成立监察监督中心，在原审计部职能基础上强化监察职能，以进一步规范审计监察工作，降低经营风险。

2、成立风险管理部，以实现材料集采，进一步降本增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0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城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通知，新城发展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93,236,000股质押给渤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二)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日期及质权人

(三)质押期限

(四)质押目的

(五)质押期间的分红派息安排

(六)质押期间的司法冻结情况